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部分股份解除首轮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，公司股东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台商贸”）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，原轮候司法冻结顺位为首轮司法冻结。皇台商贸共持有公司股份 24,667,9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13.9%。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起始日	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
皇台商贸	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	567908	2.30%	0.32%	2012-03-19	2020-03-16	甘肃武威市凉州区法院凉执字 2010 第 486 号
合计	-	567908	2.30%	0.32%	-	-	-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

1. 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皇台商贸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
皇台商贸	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	24100000	97.70%	13.58%	2020.3.9	2022.3.8	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

皇台 商贸	控股股东一致行 动人	567908	2.30%	0.32%	2020.3.16	2022.3.15	甘肃省武威市凉 州区人民法院
合计	-	24667908	100%	13.9%	-	-	-

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3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4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